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

被告 施家誠 男 44 歲（民國 66 年 7 月 13 日生）

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 199 之 2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21069036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參模偵字第 1 號），現由貴院以 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對辯護人提出準備程序書之意見

一、關於起訴書有預斷之虞之記載

本件被告施家誠當時駕車行經管制交岔路口，未遵守道路燈光號誌指示而行駛，故使用「貿然」二字，僅是陳述被告當時闖紅燈，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並無任何道德價值上之評價，不至於使法官或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頗之虞，而無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

二、關於「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 3 張」之調查必要性

被告於案發後經送醫急診，然被告因害怕酒駕一事遭人發現而逃離醫院等節，除被告之供述外，尚有此 2 項證據足資佐證。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可作為量刑依據，故有調查之必要。

三、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之調查必要性

此項證據詳細記載本件車禍發生時之路面環境、天候、光線等狀況及被告與被害人之車輛撞擊位置等情況，可與其他證據交互參酌，對還原、釐清事實具有重要性，尚非事故現場照片可以取代；況該項證據僅係 A4 紙 2 張，顯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之負荷，故有調查之必要。

四、關於「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之證據能力

- 1、按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 2、查被告當時因與被害人陳怡君發生車禍，因而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份皮膚壞死之傷害，嗣急診入院接受治療後住院等情，有被告之診斷證明書為憑（此項證據於準備程序書中未提出，擬於準備程序書（二）提出並向辯護人開示）。是本件被告有事實上之原因無法進行吹氣酒測，應認員警之處理合乎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故取得之「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應有證據能力，自有調查之必要。
- 3、退步言之，被告第一時間到院後逃離，顯然有拒絕接受酒測之意，故警方要求被告再次到醫院接受抽血檢驗乙情，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仍應認取得之「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有證據能力，自有調查之必要。

五、關於「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之證據能力

此項證據係國家監理機關所製作，無造假不實之虞，且涉及被告之素行，可作為量刑依據而有關聯性，自有證據能力，而有調查之必要。

六、關於「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照片 12 張」之調查必要性

此 2 項證據對於還原車禍撞擊情況及檢視被害人傷勢情形，甚為重要，且本案並未解剖，難謂有駭人畫面；又診斷證明書僅係 A4 紙 1 張，相驗照片僅 12 張，顯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之負荷，仍有調查之必要。

七、關於「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證據能力

此項證據係國家機關（法務部）所製作，無造假不實之虞，且涉及被告之素行，可作為量刑依據而有關聯性，自有證據能力，而有調查之必要。

八、關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不爭執辯護人調查人證、物證、書證之聲請。

貳、本件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施家誠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 199 之 20 號自宅內，至少飲用	1. 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料理米酒 1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FYI-66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5. 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
2	被告騎乘機車沿澎湖縣馬公市 204 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 50 分許，行經 203 縣道、204 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被害人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 203 縣道，被告見狀即閃避不及，與被害人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	6. 監視器擷圖照片 6 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6 張 7. 被害人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相驗照片 12 張 8.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10 年 8 月 29 日高監鑑字第 1100035502 號函及函附該所屏澎區 1100095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9. 被告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次新提出並向辯護人開示)
3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發生碰撞後，被害人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被告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	
4	嗣被害人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 12 時 35 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被告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	

	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445毫克)	
--	---	--

二、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爭執事項
1	車損照片 3 張 (本次新提出並向辯護人開示)	被害人之腳踏車有無裝置燈光設備或開啟燈光	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害人有無可歸責之處，即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而作為被告量刑之依據
2	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 3 張	被告於第一次抵達醫院後是否在警方到場時即先行離去	被告之犯後態度而作為量刑之依據
3	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	被告於車禍發生時是否係無照駕駛	被告之品行而作為量刑之依據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被告是否有酒駕之前科紀錄	被告之品行而作為量刑之依據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之時間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施家誠於偵查中之陳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擷圖照片 6 張及道路交通事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分鐘

	故照片 26 張、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10 年 8 月 29 日高監鑑字第 1100035502 號函及函附該所屏澎區 1100095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4	被告之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5	被害人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相驗照片 12 張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6	車損照片 3 張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7	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 3 張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8	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9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四、下列程序所需時間

編號	程序名稱	所需時間
1	開審程序	10 分鐘
2	訊問被告	15 分鐘
3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 分鐘
4	科刑範圍之辯論	30 分鐘

五、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鈞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